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）
法定代理人　張益華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成律師
複代理人　王沐蘭
被上訴人　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敏妍
被上訴人　鄭麗芬
　　賴富源
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　　田永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連帶保證人代償事件，因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言詞辯論前法定代理人權已消滅，現法定代理人鄭敏妍部分，有未經聲明承受訴訟之瑕疵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3月11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35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盧江陽
　　法　官　楊熾光
　　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玉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